

#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

吕晓建<sup>1</sup>, 许运辉<sup>2</sup>, 姜久宁<sup>1</sup>

(1.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100038; 2. 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 江西 吉安 343800)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生态环境监管成为了一项重要的任务。网格化监管作为一种新型的管理模式,已经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本文通过对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的现状分析,揭示了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目前普遍存在网格划分不科学、职责不清、信息化水平不高、监管能力不足、社会参与度低、数据共享存在难题、法规政策不足等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和建议,以期为我国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提供有益的参考。

**[关键词]** 生态环境; 网格化监管; 问题; 应对措施

**[中图分类号]** X3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7-2423(2025)01-0098-05

**DOI:** 10.19610/j.cnki.cn10-1873/tf.2025.01.016

## 0 引言

生态环境问题关系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不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手段。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是一种精细化的环境管理模式,通过划分网格、明确责任、整合资源、强化技术应用,实现对污染源的精准管控和快速响应。网格化监管作为一种新型的管理模式,具有精细化、智能化、动态化等特点,已经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余璐璐<sup>[1]</sup>针对濮阳市华龙区的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的现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对策研究。朱林明<sup>[2]</sup>分析了福州市台江区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网格化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加强系统

适用性及明确责任的建议。然而,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仍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为有效解决环境监管难题,本文详细分析了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存在的普遍问题,从网格划分、职责划分、信息化水平、监管能力建设、社会参与、信息共享及责任体系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及建议。

## 1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问题

### 1.1 网格划分不科学

网格划分的不合理性是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网格划分过大或过小都会对监管效果产生不良影响。对于网格划分过大的地区,由于监管范围广泛,难以实现精细化监管<sup>[3]</sup>。这种情况下,监管人员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和处理环境问题,导致环境问题的积累和恶化。同时,过大的网格或过小的网格均可能导致监管力量的浪费,无法集中优势力量解决重点问题。

### 1.2 职责不清

在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中,各级网格之间职责划分不明确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这种不明确性可能导致监管重复或空白,严重影响了监管效果<sup>[4-5]</sup>。当各级网格的职责划分不清晰时,可能会出现多个网格同时监管同一区域或同一环境问题的情况<sup>[6]</sup>。这不仅造成了监管资源的浪费,还可能使得被监管对象感到困扰,不知所措。

### 1.3 信息化水平不高

虽然部分地区在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中已经建

**[收稿日期]** 2024-08-30

**[作者简介]** 吕晓建(1990—),男,河北唐山人,硕士,工程师,主要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技术工作。

**[通信作者]** 许运辉(1984—),男,江西吉安人,本科,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等工作。

**[引用格式]** 吕晓建,许运辉,姜久宁.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存在问题及应对措施[J]. 绿色矿冶, 2025, 41(1): 98-102.

LV Xiaojian, XU Yunhui, JIANG Jiuning.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grid-base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upervision[J]. Sustainable Mining and Metallurgy, 2025, 41(1): 98-102.

立了生态环境监管信息系统,但是整体水平仍有待提高。当前,一些信息系统存在数据不准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监管决策的准确性和时效性<sup>[7]</sup>。数据不准确可能会导致监管决策的失误<sup>[8]</sup>。

#### 1.4 监管能力不足

当前许多地区面临着基层监管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不高的问题,这严重制约了网格化监管的有效实施。基层监管人员数量不足,意味着有限的监管人员需要承担更多的监管任务。这可能导致某些环境问题得到足够的关注,甚至可能出现监管盲区。同时,人员不足还可能导致监管工作无法持续进行,难以形成长期有效的监管机制。另外,基层监管人员素质不高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 1.5 社会参与度低

当前公众对生态环境监管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普遍不高,这导致监管工作缺乏有效的社会支持,进一步加大了监管的难度和压力。公众认知度不高,主要表现在公众在对生态环境问题的严重性、网格化监管的重要性等方面缺乏深入了解。这可能导致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度不足,难以形成有效的社会舆论监督。由于缺乏相关知识,公众可能无法准确判断环境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从而无法为监管工作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和信息。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社会参与度不足主要体现在公众认知程度低,参与渠道有限且不畅通,缺乏有效激励机制及社会组织参与度低等。

#### 1.6 信息孤岛与数据共享难题

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尽管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已初见成效,但仍面临部门间信息流通不畅的严峻挑战。由于各职能部门间存在的信息壁垒,宝贵的数据资源被分割孤立,形成了一个“信息孤岛”。这种状况严重阻碍了数据的综合分析与高效利用,导致环境监管工作效率低下,无法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同时,决策层缺乏全面、及时的数据支持,影响了环境治理政策的科学性与针对性,难以对复杂多变的环境问题做出快速且精准的响应,制约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推进。

#### 1.7 法规政策配套不足

当前环保法律法规体系在适应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模式上暴露出明显不足,主要体现在立法层面与实践操作的脱节。具体而言,现有法律法规对于网格化监管的具体实施程序、责任主体的界定、权力

与义务的配置尚缺乏明确且针对性的规定,导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易出现职责模糊、操作无据可依的困境<sup>[9]</sup>。此外,由于缺乏对网格管理员的法定授权及相应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监管措施的权威性与强制力受到影响,难以对违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进而制约了网格化监管效能的充分发挥与环境治理目标的高效达成。

## 2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应对措施

### 2.1 优化网格划分

首先,对地域特点进行深入分析。这包括了解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气候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以及社会经济状况、人口分布、产业结构等。因为这些因素都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要在网格划分时予以考虑。例如,在山区和平原地区,网格的大小和形状可能会有所不同,以适应不同的地形和生态特点。

其次,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全面评估。这包括对空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测和分析,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的评估。通过这些数据,可以识别出环境问题的热点和重点区域,为网格划分提供依据<sup>[10]</sup>。例如,在污染严重的地区,可能需要更小的网格以实现更精细的监管<sup>[11]</sup>。

最后,对监管需求进行细致梳理。这包括了解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門对生态环境监管的政策要求、工作重点和目标,以及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和诉求。根据这些需求,可以确定网格化监管的具体任务和目標,以及所需的监管资源和力量。例如,对于某些特定的环境问题或行业,可能需要专门的网格进行针对性监管。在综合考虑地域特点、生态环境状况和监管需求的基础上,可以制定出科学合理的网格划分方案。这个方案应该明确每个网格的范围、任务、监管标准和工作要求,确保每个网格都能实现精细化监管。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流程图如图1所示。

### 2.2 明确职责分工

为了确保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的高效和有效,各级网格必须根据职责划分,明确各自的监管范围和任务<sup>[12]</sup>。为此,需要制定详细的网格化监管方案,明确各级网格的职责、权力和义务。在方案中,可以规定各级网格的监管范围、监管对象、监管标准、工作流程等,以确保每个网格都能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任务。在实际工作中,不同级别的网格可能会有一定的重叠区域或交叉任务。为了避免监管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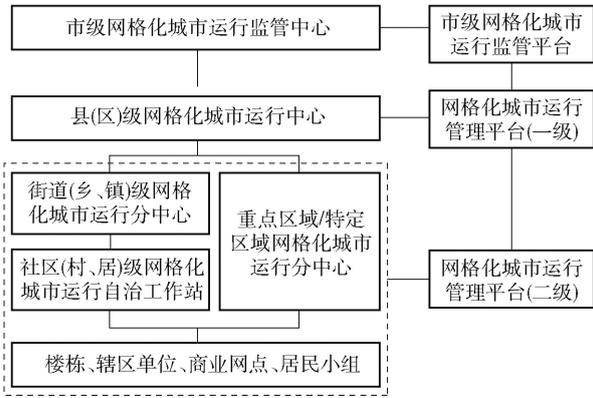


图1 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流程示意图

复,各级网格之间应该定期进行沟通,协调各自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及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级网格之间的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

此外,为了确保各级网格能够切实履行职责,还需要加强对网格化监管的监督和评估。可以建立专门的监督机构或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级网格的监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通过监督和评估,可以及时发现和纠正网格化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各级网格不断完善和提高监管水平。通过加强培训和教育,可以提高各级网格监管能力。通过定期组织培训活动,可以提升网格化监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使其更好地适应和完成监管任务。

### 2.3 提高信息化水平

为了实现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的高效运行,必须加大投入,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信息系统。这是确保数据准确、更新及时,为监管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的重要举措。为此,政府和相关部门应该高度重视生

态环境监管工作,加大对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力度,包括资金、技术、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通过增加投入,可以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升信息的性能和功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监管需求。在生态环境监管中,数据的准确性和更新速度直接关系到监管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因此,必须建立完善的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和发布机制,确保数据的来源可靠、处理规范、发布及时。同时,还需要加强对数据质量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数据问题,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信度。此外,为了更好地支持监管决策,信息系统还需要具备强大的分析和预测功能。通过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的深入分析,可以揭示生态环境问题的内在规律和发展趋势,为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网络化环境信息化平台示意图如图2所示。

### 2.4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针对当前基层监管人员数量不足的问题,政府和相关部门应该积极招聘更多的人员,确保每个网格都有足够的监管力量。对于新入职的监管人员,应该提供系统的培训,包括生态环境知识、监管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内容,确保其具备基本的监管能力。并及时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对基层监管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奖惩和激励。同时,加强对监管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工作纪律、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要求,确保其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此外,还可以通过开展交流学习、组织专业技能竞赛等方式,激发基层监管人员的学习热情和提升自身能力的动力。

### 2.5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在此环节中,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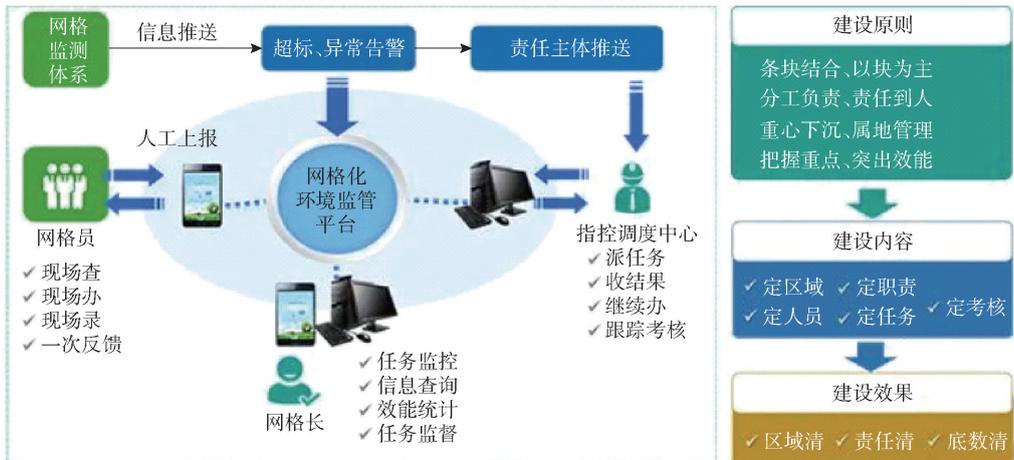


图2 网络化环境信息化平台示意图

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网格化监管的意义和作用,以及公众在其中的责任和义务。制作和发放宣传资料、举办专题讲座、开展公益活动等,吸引公众的关注和参与。在此基础上,学校可以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课程体系,通过课堂教学、实践活动等方式,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家庭则可以通过日常生活中的点滴细节,教导孩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行为习惯。此外,还可以发挥社区、企业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社区可以组织志愿者活动、环保讲座等,引导居民关注环境问题、参与环保行动。企业则可以加强内部环保管理,推广绿色生产理念,同时通过开展公益活动等方式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建立激励机制的方式,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监管。例如,设立环保举报奖励制度,对提供有效线索的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开展环保公益活动评选,表彰在环保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等。

## 2.6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打破数据孤岛

面对生态环境监管中信息孤岛与数据共享难题,运用云计算与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成为破局的关键。云计算以其强大的数据存储与处理能力,能够整合分散于各部门、各区域的环境监测数据,实现资源的集约化管理和高效利用。通过云端平台,数据的获取、存储、分析与分发变得更为灵活快捷,大大提升了数据处理的规模效应与响应速度。

区块链技术的引入,则为数据共享提供了可信、透明、安全的环境。其不可篡改和去中心化的特性,确保了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解决了数据共享中的信任问题。利用智能合约,可以在无需第三方中介的情况下,自动执行数据共享协议,确保数据流通的安全与合规,同时记录每一次数据交互的轨迹,增强了监管的透明度与可追溯性。

这一集成化的技术应用,不仅打破了传统数据管理的局限,实现了跨部门、跨区域的数据互联互通,还促进了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与深度挖掘,为生态环境监管提供了全面、实时的信息支持。由此,决策者能够基于更丰富、更精确的数据分析结果,制定出更加科学、高效的环境保护策略,加速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进程。

## 2.7 完善法律法规,明确责任体系

为了确保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的有效运行,制定和完善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环保法规体系显

得至关重要。这不仅要求法律制度能够精准对接网格化监管模式的内在需求,还要在具体操作层面提供明确的指导,确保法律规范的可执行性和实践性。

首先,法律法规应明确界定各级网格的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格管理员的日常巡查、信息上报、初步处理权限等,确保每一层级的监管人员都清晰知晓自身的任务与责任。明确网格监管人员在发现环境问题时的处置流程和上报机制,以及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规则,构建起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高效监管网络。

其次,保障网格管理者的权利与义务相匹配。法律应赋予网格管理员相应的调查权、建议权及一定的行政辅助执法权限,确保其在执行监管任务时有足够的权威性和行动自由。明确其在保护环境、监督企业环保行为中的法律责任,以及保护其在工作中免受不正当干扰的权利,构建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再次,强化法律法规的约束力与执行力,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乃至刑事责任,确保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通过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将企业及个人的环保行为纳入信用记录,通过信用惩戒机制加大违法成本,形成有效震慑。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应当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需根据网格化监管实施的实际情况和社会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确保法规体系始终与时代发展同步,为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提供持续、稳定的法制保障<sup>[13]</sup>。

## 3 结束语

本文针对当前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优化网格划分、明确职责分工、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和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等应对措施。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国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的水平,为保护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 [参考文献]

- [1] 余璐璐. 华龙区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的现状及其对策研究[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4, 5(21): 168-170.
- [2] 朱林明. 福州市台江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网格化管理探析[J]. 绿色科技, 2020(6): 164-165, 170.
- [3] 蔡云, 张新华, 李舵. 环保制度改革下网格化环境监管

- 发展对策建议[J]. 环境监控与预警, 2018(2):14-16.
- [4] 潘芹. 我国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的实践与思考[J]. 环境与发展, 2017, 29(5):115-116.
- [5] 陈群伟. 我国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的实践与思考[J]. 环境保护, 2014(24):69-71.
- [6] 王耀琳. 浅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建议[J]. 山东工业技术, 2016(2):233.
- [7] 潘依依, 陈正新. 环保新形势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存在的挑战及建议[J]. 环境与发展, 2019(5):18-19.
- [8] 张杰. 当前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遇到的问题和几点建议[J]. 环境与发展, 2018, 30(01):21, 23.
- [9] 梁鹏, 戴文楠, 孔令辉, 等. 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重要技术支撑——导则体系重构[J]. 环境保护, 2016, 44(22):11-15.
- [10] 邵晓莉, 李军, 刘石军, 等. 丹江口库区生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探讨[J]. 环境科学与技术, 2019(S2):309-312.
- [11] 方迪可, 吴柳芳, 蒋欣慰. 旅游度假区规划环评的生物多样性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 低碳世界, 2021, 11(01):216-218.
- [12] 陈欣蕊. 规划环评中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内容的探讨[J]. 环境与发展, 2019, 31(5):20-21.
- [13] 赵海珍, 徐敏云, 王婧. 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环境影响评价[J]. 中国环境监察, 2021(7):72-74.

##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Grid-base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upervision

LV Xiaojian<sup>1</sup>, XU Yunhui<sup>2</sup>, JIANG Jiuning<sup>1</sup>

(1. China ENFI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Beijing 100038, China;

2. Wan'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Ji'an City, Ji'an 3438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the problem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the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ask. As a new management mode, grid supervision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the field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upervis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grid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grid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uch as unscientific grid division, unclear responsibilities, low level of informatization, insufficient supervision ability, low level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difficulties in data sharing, insufficient laws and policies,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in order to provide useful reference for grid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China.

**Key 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rid supervision; problems; response measures